

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4日，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在武都区组织召开了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验收调查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组成。

会前部分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清水沟226号，总占地面积为6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化验室、各科室治疗室、病房、手术室和供应室等。设计床位数为50张，日门诊量为5人。

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于2018年5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8年7月6日陇南市环境保护局以“陇环函[2018]230号”下发了《关于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现状环境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依据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年内全面完成环保违法违规“三个一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甘环评发[2016]26号），

同意对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的《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现状环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纳入日常监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要求，废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15m³)+一级强化(15t/d)+二氧化氯消毒，实际化粪池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为5m³/d的一体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可满足废水处理需要。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医疗废气主要为医院对医疗卫生器材进行消毒时产生的废气、病房区和检验科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废气产生点分散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衣机等，通过将产噪设备放置在室内的方式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产生的医疗垃圾收集于医废暂存间暂存，每两天清理一次，交由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经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₂S 的最大浓度值为 0.005mg/m³，NH₃ 的最大浓度值为 0.09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值<10，废气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至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衣机等，通过将产噪设备放置在室内的方式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监测值在 56.9~55.5dB(A)；夜间监测值在 49.5~48.7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产生的医疗垃圾收集于医废暂存间暂存，每两天清理一次，交由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现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陇南中西医

结合医院项目基本落实了现状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验收建议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根据相关规范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

（二）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 (1)细化工程内容、环保措施变化情况调查。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调查，提出相应的建设要求。

（三）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中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张士伟

特邀专家：

李

南忠仁

验收组其他成员：

马鹏明

郭心英

马



陇南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9年4月24日